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459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11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至第 35 條、第 78 條、第 95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36 條至第 38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究有何違憲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 
大法官 蔡彩貞  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